

雲林縣口湖鄉公所-口湖鄉立幼兒園就學教育補助

自治條例總說明

雲林縣口湖鄉公所-口湖鄉立幼兒園就學教育補助，基於照顧本鄉學子福祉及減輕就學教育負擔，提升本鄉教育文化，落實教育福利政策，促進幼兒身心健康與平衡發展，並落實照顧幼兒之目的。

本條例草案共十條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揭示本條例之目的，旨在照顧本鄉學子福祉及減輕就學教育負擔之基本原則。(第一條)
- 二、 明定適用本條例所稱之幼兒係指就讀本所鄉立幼兒園之幼兒，而定義本條例相關名詞。(第二條)
- 三、 明定辦理雲林縣口湖鄉公所-口湖鄉立幼兒園就學教育補助補助項目、標準、資格及申請方式等相關程序。(第三條至第六條)
- 四、 申請人經查不符合本條例所訂申請資格、以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補助，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，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。(第七條)
- 五、 不符合本條例之申請案，申請人如有不服，應於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復，填列申復書(表三)，逾期不再受理，並案件申復以一次為限。(第八條)
- 六、 補助費用由本鄉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：本鄉得依財政狀況，修正條文內容或廢止。(第九條)
- 七、 本條例自 112 學年度 (112 年 8 月 1 日)起施行。(第十條)